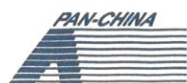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2 页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511号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昌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昌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瑛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97.64	-461.89	-158,866.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5,860.77	4,731,456.45	4,324,01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81,099.3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63.30	-167,618.58	230,54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067.47	-2,014,980.00	-14,185,500.00
小 计	12,436,458.96	2,548,395.98	-14,170,904.60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51,044.56	587,225.07	658,883.3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85,414.40	1,961,170.91	-14,829,78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陶 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月琴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处置报废车辆、数控车床等净损失 158,866.86 元。

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处置报废车辆、检测机等净损失 461.89 元。

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处置报废注塑机、复印机等净损失 29,497.64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966,000.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8)200 号),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469,300.00	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金华市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99 号),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450,000.00	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8 号),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支持工业、服务业、科技发展和招引人才等扶持企业政策奖励专项资金	405,400.00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力社保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委、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 年度开发区支持工业、服务业、科技发展和招引人才等扶持资	与收益相关

		金分配公示》，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355,700.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金华市区企业2017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8〕152号），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200,000.00	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79号），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11,701.16	根据《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修订）》，本公司2017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80%，由待报解预算收入拨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43,715.00	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102号），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21,600.00	由金华市商务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维持费资助	600.00	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24,016.16		

2018年，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弘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弘驰公司）。浙江弘驰公司2018年期初至合并日的政府补助793,962.94元在附注一（三）中列示，未包含在上述项目中。

2. 2019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大企业大集团财政奖励资金	1,383,300.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高成长企业、工业十强、高成长标杆企业、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总部企业等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19〕204号），	与收益相关

		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社会保险费返还	758,808.74	根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金华市市区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公示》等，由分行个人批量代付过渡账户和社保代发资金内部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753,462.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由待报解预算收入拨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538,200.00	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9〕94号)，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00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市区“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19〕120号)，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208,800.00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开发区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19〕179号)，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战略资金	200,000.00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19〕159号)，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市监财〔2019〕6号)，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2018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12号)，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76,744.80	根据《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19年修订)》，由待报解预算收入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金	74,540.70	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21,600.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区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产业(2019)176号),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6,000.00	由分行特色金华市财政国库支付局代付专用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托管补助	5,000.00	由金华市应急管理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人才创业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人才创业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2,000.00	由分行特色金华市财政国库支付局代付专用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31,456.45		

3. 2020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6,804,400.00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尖峰行动”的意见》(金政发(2017)60号),由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拨入。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247,403.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由待报解预算收入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	807,500.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设计、总部企业、服务型制造、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和全市工业十强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服务(2020)81号),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679,916.67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0)125号),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	600,000.00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报》(金政发(2020)6号),由金华市市场	与收益相关

		监督管理局拨入。	
科技创新资金	500,000.00	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0)22号),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0)72号),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400,000.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2019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0)92号),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34,160.00	根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金人社发(2020)17号),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	200,000.00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19)159号),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付过渡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180,553.83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金华市区第二批专利资金申报工作的公示》,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付过渡户拨入。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费返还	126,287.07	由社保代发资金内部户拨入。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115,700.00	根据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69号),由金华市商务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点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0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力社保局《关于下达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第一批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点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金开财(2020)82号),由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办事处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实习补助经费	27,400.00	根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区大学生实习补贴经费的通知》，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开发区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等	17,540.00	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付过渡户拨入。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优秀技能人才奖励	5,000.00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力社保局《关于公布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优秀技能人才”名单的通知》，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65,860.77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1月受让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浙江弘驰公司82%的股权，由于公司和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弘驰公司同受自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认定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2018年期初至合并日 净利润
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18,377.43
浙江弘驰公司	-4,362,721.91
小计	-4,381,099.34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注]
其他营业外收入			
无须支付的款项	423,200.00		
违约金	30,412.00	8,300.00	
赔付款			210,406.04

其他	7.95	30,754.60	39,894.59
小 计	453,619.95	39,054.60	250,300.63
其他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310,765.85	110,473.18	19,441.17
罚款支出		94,200.00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	
防疫支出	84,286.21		
其他	15,404.59		314.02
小 计	430,456.65	206,673.18	19,755.1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163.30	-167,618.58	230,545.44

2018年，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弘驰公司。浙江弘驰公司2018年期初至合并日的营业外支出200.00元在附注一(三)中列示，未包含在上述项目中。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8年度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3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47,500.00元，由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陆宝明等9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58,268,000.00元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50,000.00元由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3,500,000.00元认缴。参照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员工实际出资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14,185,500.00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18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 2019年度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的合伙人会议决定，新增部分员工为合伙人、部分员工增加减少持股。员工2019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的份额参照2018年12月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员工实际出资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2,014,980.00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19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 2020年度

1.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的合伙人会议决定,员工陆灿增加持股。员工 2020 年 6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的份额参照 2020 年 5 月公司个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员工实际出资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270,50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20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 2020 年,本公司收到待报解预算收入拨入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7,432.53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